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 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 保余额(不含本次担 保金额)	是否在前 期预计额 度内	本次担保 是否有反 担保
COSL Uganda SMC Limited	4,500 万美元 (约合人民币 3.03 亿元)	2.94 亿美元(约合 人民币 19.80 亿元)	是	否

注：按照 2026 年 9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7351 元折算。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 人民币）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人民 币）	414.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8.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div>☐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 50%</div> <div>☐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0%</div> <div>☐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 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 下</div> <div>☐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div>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为支持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COSL Uganda SMC Limited 与乌干达客户签署油田修井机作业服务合同，本公司为其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签署日起至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主合同期 5 年，担保最高责任限额 4,500 万美元。本担保不涉及抵押、质押、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时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期间，本公司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含）的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履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9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履约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2 亿元，具体担保限额由本公司视各所属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进行调配。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在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OSL Uganda SMC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间接持有 COSL Uganda SMC Limited 100% 股权		
法定代表人	夏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主体，不适用		
成立时间	2019 年 04 月 23 日		
注册地	PLOT 5, KATALI RISE, NAGURU, KAMPALA, UGANDA		
注册资本	120 亿乌干达先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乌干达及非洲区域油气勘探开发相关油田技术服务，包括钻井、修井、固井、钻井液、测井射孔等油田作业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173.03	64,987.74
	负债总额	43,544.16	41,541.41
	资产净额	27,628.86	23,446.33
	营业收入	42,240.01	57,050.26
	净利润	5,273.46	4,074.6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不存在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COSL Uganda SMC Limited

担保金额：4,500 万美元

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签署日起至被担保人履行完毕主合同项下全部合同义务为止，主合同期 5 年。

是否涉及抵押质押：不涉及

是否涉及反担保：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方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整体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主要因日常经营所需，符合本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认为担保有利于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开展提供保障，同时本公司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董事会决策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 414.2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88.9%，全部为本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31 日